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5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18

《2018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收入 1)
翁佩雲女士

稅務局

第三科助理局長
謝玉葉女士, JP

高級評稅主任(管理)/遺產稅署副署長
王學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小組委員會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梁繼昌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梁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邵家輝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鍾國斌議員附議。梁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梁繼昌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需要選舉副主席。委員同意沒有需要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57/18-19(01)——政府當局有關《2018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的文件

相關文件

2018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2018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

立法會LS86/17-18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57/18-19(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8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申報利益

6. 鍾國斌議員申報，他有購買儲稅券，並且有部分儲稅券是用作為稅務爭議個案中的獲緩繳稅款提供繳款保證。鍾議員詢問他可否參與是次會議。

7. 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議員應在發言前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主席認為鍾國斌議員可就小組委員會審議的事項發言，因為他已披露其就有關事項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8.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告知：

- (a) 稅務局於 2017-2018 年度開初處理及於年內接獲的反對評稅個案分別的數目；而在該等反對評稅個案中 ——
- (i) 獲發"有條件緩繳稅款令"的個案數目，以及須就獲緩繳稅款購買儲稅券和向稅務局提供銀行承諾的個案分別的數目；及
 - (ii) 經稅務局局長作出決定而獲得解決的個案及無須由稅務局局長作出決定而獲得解決的個案分別的數目，並按評稅類別分項列出前者的數目(例如確認評稅、調低評稅、調高評稅或取消評稅)；及
- (b) 稅務上訴委員會於 2017-2018 年度開初有待聆訊或裁決的上訴個案及於年內接獲的上訴個案分別的數目；而在該等上訴個案中，撤銷的個案及經裁決後處理完畢的個案分別的數目，並按裁決類別分項列出後者的數目(例如確認評稅、調低部分評稅、調高評稅或取消評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1)172/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9.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8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公告》")，且不會對《公告》提出任何修訂。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梁繼昌議員動議有關延展《公告》的審議期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立法會

經辦人/部門

的決議案，已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主席將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公告》動議修訂而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11 月 21 日。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3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8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804 | 梁繼昌議員 邵家輝議員 鍾國斌議員 | <u>選舉主席</u> 梁繼昌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
| 000805 – 000944 | 主席 | 主席致序辭。 | |
| 000945 – 001058 |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 鍾國斌議員申報利益。 | |
| 001059 – 001616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2018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公告》")(立法會CB(1)57/18-19(01)號文件)。 | |
| 001617 – 002609 |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 鍾國斌議員察悉，儲稅券利率的現行調整機制自1999年1月起已實施。有些企業曾須購買巨額儲稅券。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現行的機制作出改動，參考銀行就較大額定期存款(例如港幣100萬至200萬元)的平均利率，為巨額儲稅券另行釐定可獲支付的利息的利率。 政府當局解釋—— (a) 在環球低息環境下，儲稅券可獲支付的利息的利率("儲稅券利率")在過去數年一直維持在低水平。事實上，鑒於近期加息，當局刊登《公告》，訂明儲稅券利率由2018年8月6日起作出調整，年利率由0.0433%調整至0.0767%。其後當局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 行動 |
|--------------------|---------------------|---|-------------|
| | | <p>刊登另一法律公告，訂明儲稅券利率由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進一步調高至年利率 0.25%；及</p> <p>(b) 在釐定巨額儲稅券可獲支付的利息的利率時，實際上難以參考銀行就大額定期存款的利率，因為市場關乎相關利率的資料並不透明。</p> | |
| 002610 – 003857 |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 <p>鍾國斌議員詢問有何選項可供企業代替購買儲稅券，因為規定有關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在其稅務糾紛獲得解決前購買儲稅券，會對企業的現金流造成沉重壓力，加重企業的財政及心理負擔。就評稅結果提出反對或上訴的個案部分或需處理多年，而一些企業須購買巨額儲稅券。</p> <p>政府當局解釋，據稅務局所述，在 2017-2018 年度初正在處理和在年內接獲的反對個案中，大部分源於估計評稅，這類個案大多能依據其後收到的報稅表迅速解決。納稅人可向稅務局申請分期繳稅。稅務局亦會接受納稅人以銀行承諾代替購買儲稅券。</p> <p>鍾國斌議員進一步詢問，在甚麼情況下企業會獲准以提供銀行承諾，代替就評稅結果的反對/上訴個案購買與獲緩繳稅款款額相同的儲稅券。政府當局解釋，若納稅人能證明有財政困難，稅務局會接受他以銀行承諾作代替。</p> | |
| 003858 – 004659 |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 <p>納稅人就評稅結果提出的相關上訴/反對個案如敗訴，須就獲緩繳的稅款支付的判定債項利率為 8%，而若相關的上訴/反對個案勝訴，就獲緩繳的稅款所購買的儲稅券能得回年利率 0.0767%(《公告》所訂利率)的利息，鍾國斌議員認為兩者息率存在大幅度差距。</p> <p>政府當局解釋，《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現行條文旨在保障稅收，避免納稅人</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 行動 |
|--|------------|--|------------------------------|
| | | 濫用反對程序來拖延繳付稅款。再者，判定債項利率是由司法機構釐定。 | |
| 004700 – 005130 | 主席 政府當局 |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會議紀要第 8 段詳述的以下統計資料：稅務局於 2017-2018 年度處理就評稅結果的上訴及反對個案。 | 參閱立法會 CB(1)172/18-19(02)號文件) |
| 逐項審議《公告》的條文(立法會 CB(1)57/18-19(01)號文件附件) | | | |
| 005131 – 005334 | 主席 政府當局 | 第 1 條：修訂《儲稅券(利率)(綜合)公告》 第 2 條：修訂附表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 |
| 005335 – 005515 | 主席 政府當局 |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公告》，且不會再舉行會議。 立法時間表。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2 月 18 日